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单位数: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到2021年底，持续改善番禺区大气环境及水环境质量，沙湾水道水源保护区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3.66，在全市排名第五。空气质量达标305天，达标天数比例83.6%，除臭氧外其它5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4.37，在全市排名第四。墩头基、莲花山、大龙涌口3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沙湾水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9263.23		208.29	6117.61		3353.91	9411.52		
	全年执行数	8625.21		208.29	5688.01		3145.49	8773.5		
	完成率	93.11%		100.00%	92.98%		93.79%	93.2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0.62		预算完成率=93.26%；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按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31		预决算差异率=6.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31		年度平均执行率65.62%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和结余率=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95		政府采购执行率=97.29%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成本管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所有固定资产均为在用，资产利用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95.5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74.74%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已制定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已制定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符合目标要求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及时反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4	完善工作机制	2	成立联络组和专项工作组	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第一副组长，成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番禺区协调联络组并组建7个专项工作组，规范案件办理流程	2	符合目标要求	
				转办案件办结率	2	100%	收到转办案件共计118件（其中重点件8件），已办结106件，阶段性办结12件，办结率100%	2	符合目标要求	
		水污染防治	20	对水源保护区巡航执法、检查船舶	2	每月15航次、3艘次	对水源保护区巡航执法每月18航次、检查船舶73艘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配合监测单位对水体开展监测	2	根据监测单位的监测任务定	配合监测单位对水体开展监测每月5航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开展水源保护区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2	每月2航次	每月3航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巡查水厂吸水口	2	每月60个次	每月81个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巡查水源保护区水闸、雨水排口	2	每月180个次、50个次	每月192个次、102个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确保在线监控设施自动监测数据稳定有效为开展环境执法提供有效保障	2	每天	2021年度安排5人24小时轮班值守，共对在线监控数据网络巡控共13.1万车次；发出各类通报及提醒信息共2.5万条；处理“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预警任务共18298条；登记来电环境信访共934宗；协助环境应急处置共34宗。	2	符合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对区内排污单位进行定期巡查	2	国控企业每月4次以上、其他企业每月2次以上（1-9月）；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每月2次；其他排污单位每月1次（10-12月）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国控企业共9家，现场巡查共324家次，平均4次/月·家；其他企业共90家，现场巡查共1620家次，平均2次/月·家；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共43家，现场巡查共258家次，平均2次/月·家；其他企业共156家，现场巡查共468家次，平均1次/月·家	2	符合目标要求	
				对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抽样开展比对监测	2	抽查不少于5家重点排污单位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6家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设备的比对监测工作	2	符合目标要求	
				开展多旋翼无人机环保巡查及自动取水采样	2	按环保部门要求随时	全年按环保部门要求开展无人机对环境进行飞行巡查任务共43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数量	2	不少于90个	完成全区98条河涌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	2	符合目标要求	
		环境监测	16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2	按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	全年取得监测数据24951个	2	符合目标要求	
				污染源监测	2	按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	全年取得监测数据18142个	2	符合目标要求	
				机动车检测	2	按用车大户车辆保有量	全年抽检公交客运及用车大户车辆2962辆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走航监测	2	每周不少于2次	全年走航监测162次，监测环境空气VOC数据156150个	2	符合目标要求	
				机动车道路执法监测	2	按要求时段检测	全年共路检257天次，抽检5391辆次柴油车，超标294辆次，处理投诉监测黑烟车辆8辆，复检核实机动车535辆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水质自动站监测	2	每4小时监测1次	4个水质自动站每天监测6次，全年取得监测数据13.4万个	2	符合目标要求	
				大气自动站监测	2	每小时监测1次	7个大气自动站每天监测24次，全年取得监测数据36.8万个	2	符合目标要求	
				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	2	每季度监测1次	每年监测4次，全年取得监测数据1152个	2	符合目标要求	
		环境管理	10	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数量	2	300~400宗	370宗	2	符合目标要求	
				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对镇街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进行抽查	2	≧6次	2021年，全区共开展“散乱污”场所专项行动323次，已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1054家（关停取缔713家，升级改造252家，整合搬迁89家）	2	符合目标要求	
				按市支队双随机抽查污染源开展执法检查，移动执法检查	2	每季≧111家次	151家次	2	符合目标要求	
				对430家重点监控企业执法检查	2	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1次为体检式检查）	共检查企业11801家次，按计划完成	2	符合目标要求	
				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2	90%以上	97%	2	符合目标要求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总分	100						92.19			